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上海吉长堃、上海怀泉、上海鄂汉堃、上海辽堃等4家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的议案

详见公司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吉长堃、上海怀泉、上海鄂汉堃、上海辽堃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号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张晓强先生、许铭先生、周维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与上海吉长堃、上海怀泉、上海鄂汉堃、上海辽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

公司为更好地盘活现有资产，推动轻资产的发展战略，公司将出售持有的上海吉长堃、上海怀泉、上海鄂汉堃、上海辽堃的股权（以下合称“股权转让”）。

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旅馆投资公司”）与上海吉长堃、上海怀泉、上海鄂汉堃及上海辽堃分别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上述4家公司旗下物业用于酒店经营。

因上述股权之受让方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江资本”）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锦江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江国际集团”）系本

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此项交易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。

关联董事张晓强先生、许铭先生、周维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制定公司《负债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负债管理，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约束机制，优化资本结构和防范债务风险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实际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